#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簡聲抗字第3號

抗　告　人　陳吳月霞
　　王鵬雄
相　對　人　王元亨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元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本院109 年度港簡字第135號），抗告人聲請法官迴避，對於民國109 年11月23日本院109 年度簡聲字第3 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

㈠本件乃相對人即原告（下稱相對人）以不動產經營權出租之租賃契約，起訴請求抗告人即被告（下稱抗告人）要遷讓返還房屋。而因相對人就租賃契約究竟是出租動產、不動產還是權利一直說不清楚，又租賃物是自己抑或是他人之物等基本事實也一直未回應抗告人之抗辯質疑。而承審法官在未就此事實為調查，以確定本件是屬物之租賃而應適用簡易程序？或是權利租賃而非屬應適用簡易程序之事件，甚至也不令相對人就此提出說明釋疑以確定應適用之訴訟程序。而程序事項之確認，乃法官依職權應為調查審認之事項，而非行使闡明權之範疇，更不是法官訴訟指揮之事實調查程序，法官未先予審認當事人起訴之事實糾紛，是否為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列，即遽以簡易事件為審理，就此職權之疏忽，對抗告人之質疑未有任何回應，也不命相對人就此為回應陳述，其執行職務就此顯未立於中立客觀聽訟之立場，外觀上已失偏頗，而有執行職務疏失不公之情狀。

㈡因本件起訴事實應適用之訴訟程序不明，而承審法官未調查即就與本件同一相對人、相同事件之起訴，竟為三種不同之

訴訟程序處理，例如本件由簡易庭審理；109 年度港簡調字22號事件則是先移民事庭，而後繼續由簡易庭以109 年度港簡字第104 號簡易程序審理，再改分109 年度港訴字第2 號以通常程序審理；109 年度港簡調字第13號則是由民事庭以109 年度重訴字第22號審理。而承審法官將本件與由簡易庭依通常程序審理之109 年度港訴字第2 號事件，完全擺在一起當成一件案件審理，此有109 年度港訴字第2 號開庭錄音光碟可證。承審法官不說明為何同一相對人以同一事實理由對不同被告在北港簡易庭起訴請求返還房屋，卻有不同之程序處理方式，只是幫相對人堅持本件就是用簡易程序由簡易庭審理，其執行職務就此顯未立於中立客觀聽訟之立場，外觀上已失偏頗，而有執行職務疏失不公之情狀。

㈢承審法官在審理同一相對人同一事實起訴之前開數個事件中，於本件審理時，均將本件與其他之同類事件放在一起訊問、審理。而在訊問過程中，一再為起訴之相對人整理、修改、補充相對人起訴之事實陳述完整，卻一直不令相對人回應抗告人對起訴事實之質疑，以確定事件是否應屬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適用簡易程序之事件，以及本件起訴請求之事實依據為何？本件請求權基礎是什麼？就此法律爭訟不予詳究，其執行職務就此顯未立於中立客觀聽訟之立場，外觀上已失偏頗，而有執行職務疏失不公之情狀。

㈣再加以承審法官未以聽訟之立場指揮審理本案，而是介入當事人之糾紛，且以法院有為公益角色自許，而未能完全依法憑斷，以訴訟指導方式指引相對人陳述，過度依職權為未聲明舉證調查之相對人函調證據資料，修正、揉捏、搓合相對人之陳述事實，令抗告人深覺法官執行職務未能中立聽訟，而是偏頗利益起訴之相對人。

㈤承審法官審理本件民事訴訟程序失誤斑斑可見（有如准相對人以非律師為代理人，又命代理人補正學經歷證據，以證明其堪任且確為相對人之受僱人，但代理人完全不理會，也是繼續准由其為代理人），甚至以公益代言人之地位自許，介

入幫忙相對人整理、修補起訴陳述，甚至在相對人未為主張調查證據下，即主動依職權幫忙相對人查調資料證據，並以之修正相對人起訴之事實陳述，以使符合相對人主張。然卻對抗告人一再具狀抗辯質疑相對人起訴所述前後矛盾一情，完全漠視不予理會調查，也不令相對人回應、說明、舉證，以為憑判之依據。其未能公平聽訟，依法由當事人自由處分進行民事訴訟程序，所為審理實已有失審判中立之立場，而有令人疑其有以公益之名介入當事人糾紛，藉行使闡明權為名，而為具體指導當事人訴訟之實。如此執行審判職務，已顯有立場偏頗，而有不公平之情事。

㈥抗告人因上開審判不公之情狀存在，而提出請求承審法官迴避之聲請，乃有敘述上開具體事實，且有與本件被法官視為同一事件而合併開庭之109 年度港訴字第2 號開庭之錄音光碟可供佐證，非屬無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之空言。乃原審就聲請事由未為任何具體調查，也未命抗告人再為補正可為調查之資料，即率爾以抗告人聲請法官簡廷恩迴避，所舉之原因乃法官之訴訟指揮，闡明權之行使縱有失當，亦不得遽指為法官執行職務有所偏頗，且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有法庭錄音可證，何以謂未能提即時調查之證據？）云云，駁回聲請，顯屬率斷，難辭疏忽之可議。

㈦為此，再為檢具與本件合併開庭之109 年度港訴字第2 號事件開庭法庭錄音光碟二件為證，謹請鈞院惠予詳查審認，廢棄原判定，再為適法之裁定，以維民事訴訟程序之公平，並建立一個有公正、具公信之當事人自由進行之民事訴訟審判環境，庶幾得以彰顯法治。為此，爰提起本件抗告，並聲明：1.原裁定廢棄。2.法官簡廷恩應予迴避本院109（抗告人誤繕為108）年度港簡字第135 號事件之審判職務執行。

二、按民事事件，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者，係以法官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法官有該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為要件，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

所謂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係指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而言。且此種迴避原因，依同法第34條第2項及第284條之規定，應自為聲請之日起三日內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或不滿意法官進行訴訟遲緩，或認法官就當事人聲明之證據不為調查、鑑定或指揮訴訟欠當，則不得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最高法院69年台抗字第457 號、90年度台抗字第39號、93年度台抗字第266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 項第2 款所謂足認推事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係指推事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或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而言。若與該訴訟事件當事人相同之別一事件推事曾為裁判，不能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最高法院77年台抗字第2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若僅於訴訟進行中有所指揮，分配當事人之舉證責任，致當事人之一造不利，在主觀上疑其不公，當不能遽以偏頗為理由，聲請法官迴避（最高法院76年台抗字第427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本件抗告人聲請法官迴避，其僅以「同一相對人對不同當事人起訴同一事實卻分不同程序處理」為憑，臆測承審法官就本件訴訟有偏頗之情事，卻未提出任何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承審之簡廷恩法官對於訴訟之結果有何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何交誼或嫌怨，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等原因事實。

㈡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216,800 元，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之規定，不論其訴訟類型為何，均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於調解不成立後改分109 年度港簡字第135 號，由承審法官續行審理，於法尚無違誤。且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5 項關於案情繁雜得由承審

法官裁定改行通常程序之情形，限於同法第2項不論訴訟標的價額為何一律適用簡易程序之特殊訴訟類型之情形，此為該法條明文規定，而抗告人已於答辯狀自陳本件訴訟標的應非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之特殊訴訟類型（見本院109年度港簡字第135號卷第109頁），其再以「不顧聲請人（即抗告人）質疑、逕認定訴訟標的價額、未改行通常程序審理」主張承審法官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5項改行通常程序為審判不公之質疑，理由顯有矛盾。

㈢又本院109年度港訴字第2號及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22號之當事人均非抗告人，上開2案件應適用何種訴訟程序，非抗告人所得置喙。況且，本院109年度港訴字第2號事件因該案承審法官於民國109年5月21日認定為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款之類型事件，不論訴訟標的價額應適用簡易程序（見該案卷一第159頁），後係因該案被告於109年9月3日當庭表示案情繁雜希望適用通常程序，且對造亦同意改由通常程序審理，始由該案承審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5項裁定改通常程序審理，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而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22號事件之起訴事實理由含有拆屋還地，且訴訟標的金額大於50萬元，本非簡易程序案件，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審閱無訛，故以上各案件所應適用之訴訟程序並無違誤，況縱使抗告人所屬訴訟事件與上開2事件適用之訴訟程序不同，亦非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33條所定法官迴避之法定事由。

㈣至於抗告人稱承審法官將本件與109年度港訴字第2號案件合併辯論，疑有失中立客觀，有執行職務疏失不公之情形等語，以及另稱承審法官「准非律師為原告（即相對人）之訴訟代理人」、「以公益代言人自許、介入幫忙原告（即相對人）整理、修補起訴陳述」等語，縱據其提出本院109年度港訴字第2號事件之開庭錄音光碟為憑，但上開情事均核屬承審法官訴訟指揮之範疇，即使抗告人有所不滿認為承審法官指揮訴訟欠當，然仍與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

，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之情形有間，抗告人未能提出釋明承審之簡廷恩法官對於訴訟之結果有何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何交誼或嫌怨，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之相關證據，揆諸上開說明，尚不得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始終未提出釋明承審之簡廷恩法官對於訴訟之結果有何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何交誼或嫌怨，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之相關證據，其僅以上開理由臆測承審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為不可採，原裁定駁回抗告人請求簡廷恩法官迴避之聲請，核無違誤，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應由本院將抗告人之抗告予以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2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曾鴻文

法　官　冷明珍

法　官　洪儀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1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第1 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3　　日

書記官　鄭夙惠